

#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滕芳斌

王娟

夏洋

2018 年 10 月 29 日